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61 億 3,397 萬 6,000 元，未動支部分 12 億 6,602 萬 4,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9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總統府主管 551 萬元，係總統府辦理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數。

二、行政院主管 2 億 6,149 萬元，包括：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環山路檔案庫房、松七單

身宿舍及六角亭修復(繕)計畫所需經費 1,295 萬 1,000 元。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創設基金所需經費 2,000 萬元。
- (三) 客家委員會籌設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創立基金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7,329 萬 2,000 元。
- (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奉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相關籌設所需經費 1 億 524 萬 7,000 元。

三、考試院主管 1 億 1,389 萬 1,000 元，包括：

- (一)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確認各機關退撫節省數挹注退撫基金所需經費不敷 240 萬元。
- (二) 銓敘部配合「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致放寬請領標準及提高發給金額，所需經費不敷 146 萬 3,000 元。
- (三) 銓敘部因受退休人數影響，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592 萬 8,000 元。

(四)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因已退休公務人員不服重新審定退休所得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致辦理訴訟答辯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410 萬元。

四、監察院主管 551 萬 5,000 元，係監察院辦理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

五、內政部主管 2 億 2,111 萬 6,000 元，包括：

(一) 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所需經費 2,740 萬 8,000 元。

(二)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維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租用緩撞設備所需經費 1,920 萬元。

(三)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之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 7,408 萬 2,000 元。

(四) 警政署執行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採購 X 光檢查儀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五) 移民署配合推動新南向等政策補實員額所需經費不敷 3,062 萬 8,000 元。

(六) 移民署辦理違法外來人口收容伙食及遣返機票所需經費不敷 1,279 萬 8,000 元。

六、外交部主管 764 萬元，係領事事務局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所需系統開發經費。

七、國防部主管 17 億 5,000 萬元，係國防部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

募人數較預期增加，以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數。

八、財政部主管 4 億 9,921 萬 8,000 元，包括：

- (一) 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7,875 萬 6,000 元。
- (二) 關務署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增派查驗人員所需增額加班費不敷 1,000 萬元。
- (三) 關務署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採購 X 光檢查儀所需經費 3,027 萬元。
- (四) 關務署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之反毒新策略，採購手持式拉曼毒品偵測儀所需經費 930 萬元。
- (五) 國有財產署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及國有財產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不敷 3,890 萬 7,000 元。
- (六) 國有財產署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3,198 萬 5,000 元。

九、法務部主管 2 億 2,741 萬 1,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821 萬 8,000 元。
- (二) 法醫研究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之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 8,541 萬 6,000 元。

(三) 矯正署及所屬辦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所需經費 1,286 萬 8,000 元。

(四) 矯正署及所屬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7,156 萬元。

(五)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102 萬 1,000 元。

(六)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推動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所需經費 2,832 萬 8,000 元。

十、經濟部主管 8 億 3,564 萬 9,000 元，包括：

(一) 經濟部辦理「促進夜市消費方案」所需經費 4 億 7,934 萬 2,000 元。

(二) 經濟部承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2% 股權所需經費 3 億 1,531 萬 5,000 元。

(三) 水利署為配合水利圖資與雲端應用及水資源保育研究業務進駐中興新村，所需辦公廳舍整建經費 3,300 萬元。

(四) 能源局為應電業法修法後之電業改革、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重大新增業務，增聘聘用人員 25 人，所需經費不敷 799 萬 2,000 元。

十一、交通部主管 10 億 7,293 萬 2,000 元，包括：

(一) 公路總局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連動式煞車系統 (CBS) 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5 億 4,495 萬 7,000 元。

(二) 公路總局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6,500 萬元。

(三) 公路總局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6,297 萬 5,000 元。

十二、僑務委員會主管 230 萬元，係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活動經費不敷數。

十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4 億 235 萬 1,000 元，包括：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 1,812 萬 2,000 元。

(二) 漁業署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8,840 萬元。

(三) 漁業署補助漁船通訊所需經費 3,564 萬元。

(四) 漁業署辦理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5,368 萬 9,000 元。

(五)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增加檢疫犬組所需經費不敷 650 萬元。

十四、文化部主管 6,909 萬 9,000 元，係文化部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所需經費。

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6 億 5,985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奉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21 號令公布，國家海洋研究院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因應該院成立後新增進用員額、辦公廳舍裝修及相關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 4,121 萬 4,000 元。
- (二) 海巡署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以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 5 億 3,643 萬元。
- (三) 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所需經費 432 萬元。
- (四) 海巡署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之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 7,789 萬元。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4 億 3,074 萬 7,000 元、國防支出 17 億 5,000 萬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 億 3,909 萬 9,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23 億 576 萬 1,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1,958 萬 5,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1 億 1,002 萬 8,000 元、補助及其他支出 3 億 7,875 萬 6,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